

市消委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026 年）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消委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026 年）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p> <p>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7 号 2 楼</p> <p>项目联系人：金子常</p> <p>联系电话：13068618839</p>
3	项目概况	<p>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为了解决当前信息安全面临的威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令【1994】147 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p>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佛山市消委会信息化平台(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后须提出整改建议,待业主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须协助完成定级备案材料的提交。
4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
5	项目预算	7万元
6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资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djbh.net)最新发布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p>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相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p>
7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一)服务内容 按照要求,完成“佛山市消委会信息化平台”等保测评工作,信息系统为三级。</p> <p>(二)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等要求,接受采购方对本项目所做的项目管理、监督工作。</p>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p>

		<p>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如在测评中出现不符合项，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p> <p>（2）提供服务期内，7×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和服务，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如通过电话，远程等非现场的方式无法解决问题，需要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客户现场解决问题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p>
8	服务人员要求	<p>1. 供应商应在项目服务期内，为采购方成立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商应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等角色。</p> <p>2.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团队人员，应征得采购方同意，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完成人员调整，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以下资质：</p>

		<p>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证书；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具有 CCRC-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 具有 CCRC-PIPCA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认证证书；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应急处理）；</p> <p>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 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O）证书； 具有 CCRC-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p>
9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p> <p>2. 履行方式：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提供服务。</p>
10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报价总额为人民币报价，须为供应商实施</p>

		<p>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p> <p>4.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供应商和采购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11	服务时间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对佛山市消委会信息化平台（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4)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且必须通过采购方的审查和验收。</p>

		<p>4. 验收过程由采购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完全符合的，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p> <p>5. 供应商须把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安全整改建议、项目过程文档。</p> <p>6. 验收费用：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13	结算方式	<p>1. 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5%；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5%。</p> <p>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付款。</p>
14	知识产权要求以及成果的归属	<p>1.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管理手册、技术标准规范和系统建设的产出物等。</p> <p>2. 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p>

		<p>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定制开发的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p> <p>3. 采购方可授权其业务运营外包服务单位享有本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应用软件相关的基础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p> <p>4. 供应商承诺所涉及其他方产品的知识产权/版权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并取得原知识产权/版权人的授权。</p> <p>5. 由于供应商未取得原产权/版权人的授权,造成采购方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6.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7. 任何一方不得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地使用另一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特别书面授权。</p>
15	保密要求	<p>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提供及因工作原因所接触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p>

		<p>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成果，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把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方或销毁，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p> <p>2.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p> <p>3.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代表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方工作人员(含接触本项目后离职的)个人行为导致项目保密资料泄露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p> <p>4. 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p>
16	违约责任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可口头或书面要求供应商整改。经采购方书面要求后供应商提供服务仍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p>

		<p>返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p> <p>2.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并拒付服务款项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方应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p> <p>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采购方向供应商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因供应商提供发票不及时或因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导致逾期支付不视为采购方违约。</p> <p>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7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p>

		行。
18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